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农函〔2022〕17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酸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2年全省酸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3日

2022 年全省酸化耕地治理 与耕地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退化耕地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省 2022 年酸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科研与推广融合，针对不同区域土壤酸化问题，因地制宜科学防治，提升耕地质量，结合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统筹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及时掌握耕地质量动态变化。

二、目标任务

（一）酸化耕地治理。2022 年继续在安义县、新建区、瑞昌市、庐山市、都昌县、万年县、弋阳县、婺源县、宜黄县、金溪县、崇仁县、宜丰县、上高县、靖安县、吉安县、峡江县、永丰县、寻乌县、上犹县、瑞金市、南康区、浮梁县、芦溪县、分宜县、贵溪市等 25 个县（市、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综合技术模式

提升耕地质量；累计建立 25 万亩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累计打造千亩以上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区 25 个；到 2025 年，项目区退化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个等级，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

（二）开展耕地质量评价。结合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相关基础工作，完成 93 个县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工作任务资金已经《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18 号）下发。

三、重点工作

（一）酸化耕地治理

1. 设立示范区。突出土壤 pH 值小于 5.5 的酸性耕地区域，每个项目县分别至少打造 1 个千亩集中连片核心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万亩示范区。示范区集成示范施用石灰质物质和酸性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还田、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模式，开展酸化治理。示范区要明确主推技术模式、明确责任主体，并设立标志牌。以示范区为中心设立项目辐射区，以点带面整体提升酸化耕地治理成效。

2. 开展田间实验。继续布置田间实验，完善应用石灰质物质加酸性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模式。每县至少安排 1 个田间试验。

3. 开展监测与评价。各项目县要在项目示范区，以监测土壤 pH 值变化为重点，按照每 1000 亩采集不少于 1 个土样的要求，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效果监测与专项评价工作，并编制年度酸化治理专项评价报告。

4. 熟化推广模式。突出问题导向，找准酸化成因，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完善工程、农艺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模式。力争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的酸化耕地综合防治技术模式。

5. 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县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并形成年度报告。省级层面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耕地质量评价

1. 完成年度变更评价。按照 1 万亩至少布设一个耕地质量调查点的要求开展取样调查与分析，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标准，结合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日常工作，开展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更新县域耕地质量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库。市级要及时收集汇总辖区内的过录表数据，指导项目县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评价，组织开展项目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验收。

2. 强化评价成果应用。各地要充分利用耕地质量评价结果，

指导耕地质量提升相关项目实施区域的划定。省级要及时汇总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编制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耕地质量等级变动），发布耕地质量等级公报，为科学决策和农业生产提供基础支撑。

四、进度安排

（一）酸化耕地治理

6月30日之前，各项目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并报送电子版、盖章纸质版至省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应用处。方案应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地块、技术措施、补助标准、补助方式、操作流程、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乡镇、村组、农户。

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编写项目年度报告（含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绩效自评、专题评价等报告），报送至省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应用处。

（二）耕地质量评价

4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度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工作，县级填报，市级汇总审核过录表，并报送省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应用处。

7月10前，县级完成2020年度耕地质量等级的年度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并报送省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应用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酸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评价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部门、实施机构、责任人员。要按照“部省抓管理、地市抓督导、县区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酸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评价项目实施。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拨到位。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级成立酸化耕地治理项目专家组，对各项目县包片指导（包片专家与2021年相同）。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县任务完成、实施效果、标牌树立、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宣传培训、档案建立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项目总结、绩效自评、专项评价、田间试验等报告编制情况。对管理不规范、专业人员缺乏、地方政府重视不够、实施效果不好的县，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补充遴选并调整项目县。

（三）规范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赣财农指〔2022〕18号文件要求，结合酸化耕地治理工作实际，科学测算安排补助资金，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确保补助标准符合当地实际。

（四）严把工作质量。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技术性要求高，无法独立完成评价工作的项目县，应选择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提供支持，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评价

任务。要严格评价质量，强化评价标准宣贯和技术规范培训，加强对定点检测单位盲样考核与质量监控；实行县级填报人、市级汇总人、省级校核人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五）及时跟踪调度。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各项目县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各项目县要明确一名项目管理工作联系人和一名技术指导工作联系人（人员可重复），于6月30日前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联系人：省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应用处何小林，0791-88593408。

附件：2022年全省酸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评价资金及任务安排表

附件

2022 年全省酸化耕地治理 与耕地质量评价资金及任务安排表

序号	市(县、区)	指标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
		总金额	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一	南昌市	206	160	46	
1	市本级	5		5	耕地质量评价
2	南昌县	12		12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29 个
3	进贤县	11		11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15 个
4	安义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38 个
5	新建区	93	80	13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32 个
二	九江市	314	240	74	
6	市本级	10		10	耕地质量评价
7	修水县	6		6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65 个
8	武宁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47 个
9	瑞昌市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36 个
10	都昌县	87	80	7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75 个
11	湖口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33 个
12	彭泽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50 个
13	永修县	6		6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64 个
14	德安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3 个
15	共青城市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3 个
16	庐山市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2 个
17	柴桑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40 个

序号	市(县、区)	指标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
		总金额	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18	濂溪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7 个
三	景德镇市	104	80	24	
19	市本级	5		5	耕地质量评价
20	乐平市	9		9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92 个
21	浮梁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38 个
22	昌江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9 个
四	萍乡市	110	80	30	
23	市本级	5		5	耕地质量评价
24	安源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5 个
25	湘东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0 个
26	芦溪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5 个
27	上栗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4 个
28	莲花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7 个
五	新余市	99	80	19	
29	市本级	5		5	耕地质量评价
30	分宜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38 个
31	渝水区	9		9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90 个
六	鹰潭市	102	80	22	
32	市本级	5		5	耕地质量评价
33	贵溪市	87	80	7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79 个
34	余江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55 个
35	月湖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6 个
七	赣州市	427	320	107	
36	市本级	10		10	耕地质量评价
37	章贡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9 个
38	南康区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53 个

序号	市(县、区)	指标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
		总金额	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39	赣县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52 个
40	信丰县	6		6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66 个
41	大余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0 个
42	上犹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9 个
43	崇义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0 个
44	安远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29 个
45	龙南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9 个
46	全南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6 个
47	定南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2 个
48	兴国县	6		6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64 个
49	宁都县	9		9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86 个
50	于都县	6		6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62 个
51	瑞金市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44 个
52	会昌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45 个
53	寻乌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6 个
54	石城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34 个
八	宜春市	328	240	88	
55	市本级	10		10	耕地质量评价
56	袁州区	8		8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83 个
57	樟树市	9		9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91 个
58	丰城市	15		1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54 个
59	靖安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8 个
60	奉新县	6		6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60 个
61	高安市	15		15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155 个
62	上高县	85	80	5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调查点位 53 个

序号	市(县、区)	指标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
		总金额	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63	宜丰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43个
64	铜鼓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13个
65	万载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0个
九	上饶市	331	240	91	
66	市本级	10		10	耕地质量评价
67	信州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12个
68	广丰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45个
69	广信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47个
70	玉山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40个
71	铅山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47个
72	横峰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20个
73	弋阳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0个
74	余干县	13		13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139个
75	鄱阳县	18		18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183个
76	万年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0个
77	婺源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33个
78	德兴市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31个
十	吉安市	325	240	85	
79	市本级	10		10	耕地质量评价
80	吉州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22个
81	青原区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25个
82	井冈山市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17个
83	吉安县	87	80	7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73个
84	新干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1个
85	永丰县	86	80	6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67个

序号	市(县、区)	指标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
		总金额	酸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评价	
86	峡江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38个
87	吉水县	8		8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80个
88	泰和县	8		8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88个
89	万安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40个
90	遂川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2个
91	安福县	6		6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69个
92	永新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0个
十一	抚州市	312	240	72	
93	市本级	10		10	耕地质量评价
94	临川区	11		11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102个
95	东乡区	6		6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61个
96	南城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38个
97	黎川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44个
98	南丰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31个
99	崇仁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3个
100	乐安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5个
101	宜黄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36个
102	金溪县	85	80	5	1万亩酸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54个
103	资溪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10个
104	广昌县	5		5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位35个
	合计	2658	2000	658	